

總統裁示

壹、98年2月11日

一、有關兩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程序：

- (一) 在國內法程序上，目前兩公約已送請立法院審議，經由本次會議討論，綜合各單位意見，並無對個別條款提出保留之必要。至人民自決部分，衡諸聯合國實務，並未允許主權國家內部之少數民族援引此條款主張分離運動，故亦無須就此條款提出保留，仍以全文繼續推動立法工作。請行政院先行修改「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」第11條規定，恢復總統公布已批准條約之程序規定，未來兩人權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即便無法存放批准書，仍可由總統公布施行。
- (二) 兩人權公約完成國內立法程序後，由外交部進行將兩人權公約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作業。請外交部研議送請存放之方式，程序須清楚，倘受挫被拒亦宜有明確之證明紀錄，俾便國內啟動下一步實施施行法之步驟。
- (三) 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立法說明宜一致，即有關國際條約之國內法效力問題，基本上我國係採一元論國家，國際條約生效後，無須再立法轉換，即自動履行。惟囿於我國特殊之國際處境，在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後，存放兩人權公約遭遇困難，致生效要件不完備，爰須透過制定施行法，說明其具國內法效力，以杜疑義。此案亦具有向國際社會宣示之意義，即我願向國際社會承諾遵守兩人權公約之規定，並以此為基礎，處理與其他國家之關係。

(四) 施行法之生效日期訂定日出條款，預留約半年時間作為宣導緩衝期，俾作相關落實與配套措施之準備工作。希望在本(98)年5月20日前能完成兩人權公約批准之法律程序；本(98)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前將兩公約施行法生效，付諸實施，以落實新政府對人權保障之承諾。

二、有關落實兩人權公約規定相關配套措施：

兩人權公約共84條文，內容涵蓋許多重要人權理念，且其與我國現行法律規定之適用等，需花費時日進行普及人權教育及執行配套準備工作，請法務部主政，協同司法院共同來推動。

(一) 我應將通過兩公約作為我國人權教育新紀元，加快腳步推動普及人權教育。請法務部研擬解說、宣導方案及計畫，有系統地教育國人，行政院研考會、行政院新聞局配合宣導。宣導對象首重政府各級公務人員，再擴及學校、軍隊、警察機關等公權力行使機關，並請地方政府共同來推動，也請考試院將人權教育納入公務員訓練課程。

(二) 我國不僅要完成兩公約之立法程序，更要以具體行動落實兩公約之規定。此不僅有助於提升我國內、外形象，更有助於人民之權利保障。請法務部訂定執行計畫，落實兩公約規定，於簽報行政院核准後實施，所需經費倘有不敷，可請行政院支援。

三、有關國際條約在我國之國內法效力問題：

(一) 我國係採一元論國家，請外交部通案研議在「條約締結法」草案中增列條文明定國際條約之國內法效力，用立法

方式通案解決此一問題，使國際條約在我國不須立法轉換，即具國內法效力。

(二) 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研究，就國際法在國內法之位階，我國法院、檢察署如何適用之問題，研提具體辦法，作一通案解決。

貳、98年4月24日

一、有關「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、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(以下簡稱『兩公約』)及『施行法』推動進度報告」部分：

(一)「兩公約」之內容因涉及各機關，所以法務部宜按步就班推動，辦理種子講師培訓營之講義教材編纂應為總論部分，各論部分可由各機關自行依權責編纂。教材要從ABC教起，參考相關介紹公約的書籍編纂，工程浩大，非一蹴可及，教育訓練很重要，第一步開始時要穩，謹慎規劃，寧願緩慢，多花一些時間精神編纂，結果與過程一樣重要，必須使各方參考後均滿意，盡善盡美，使人權的意識變成國人普遍的知識，可於半年時間內完成。

(二)法務部辦理種子講師培訓營之講義編纂，應包括「兩公約」與我國現行法規之比較及各機關檢討因應之建議，因牽涉各部會之權責，宜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纂「2007年-2008年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」之作法，將「兩公約」之內容，相對應各機關權責，由

法務部作一對照表（清單），某一條文涉及國內那一有關機關的法律，分別函請各該相關機關，提供該機關符合「兩公約」相對應權責內容之內涵與其主管之相關法規及檢討因應之作法。

（三）法務部於彙整上開各相關機關意見後，應擬具講義教材初稿及題綱，並組成教材委員會審查，再邀請下列成員，召開座談會研議教材的編寫，綜整各界意見：

1. 人權團體：如：中國人權協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等。
2. 婦女人權團體。
3.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人權保護委員會。
4.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、檢察官協會。
5.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。
6. 人權學者、專家：如：理律法律事務所陳所長長文、永然法律事務所李律師永然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副研究員福特、東吳大學政治系黃教授默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黃前委員文雄等，必要時，聘請當作顧問指導，認養宣導。
7. 各大學院校法律相關國際法學系、所。

（四）法務部除邀請上開相關人權團體、學者、專家召開座談會共同研議，提供意見外，可考慮設計問卷，請參與座談會者填寫，並提供意見，並成立對口單位。

(五) 法務部應考慮架設網站，作為推行人權基石，才能永續推動。將推動「兩公約」、「兩公約施行法」及相關人權之經過及訊息在網站上公布，並設置人民論壇，民眾意見交流區，針對民眾所提出之建議，由法務部相關權責單位予以回覆。

(六) 世界上推動此「兩公約」成功之國家的經驗？值得借鏡。

(七) 為宣導並增進同仁對於人權相關國際公約之認識，法務部可以多購買人權相關書籍研究。

二、有關「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」部分：

(一) 有關國際公約之國內法效力問題，基本上我國係採一元論國家，國際公約生效後，無須再立法轉換，即自動履行。惟囿於我國特殊之國際處境，在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後，存放公約遭遇困難，致生效要件不完備，則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、效力及國內法化之方式，即有研究之必要。法務部可委託學者、專家針對那些國際公約可以國內法化(如：制定施行法方式或對已簽約之公約得否包裹立法方式)之方式及那些公約對我國司法實務有可能適用等進行研究，並應於委託後3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，再開會研究。又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，我國雖未簽約也未批准，但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有重要關係，可特別加以研究。

- (二) 針對上開研究報告，法務部可辦理 3 場以上之座談會，廣泛蒐集各方意見研究是否制定施行法適用。
- (三) 法務部應於彙整各方意見後陳報行政院，由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，依公約之性質擇定國內法化之方式，並監督、執行。
- (四) 另請法務部研究，可否作成函釋，針對已經簽約對我國生效之國際公約，具有優先於國內法之效力，並函請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遵照辦理。另請法務部於法官及檢察官之職前訓練，加強對於國際公法之相關訓練，未來國家考試應加考國際法（含國際公法及私法）。